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9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莊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佳明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傘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莊佳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部分，補充為「莊佳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外，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佳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557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嗣緩刑遭撤銷，並與其他有期徒刑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4月9日假釋，然假釋亦遭撤銷，於110年12月21日起執行殘刑，於112年5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查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（聲請人所指被告前揭前案執行完畢之日期與卷內事證不符）。且本院認為被告所犯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妨害自由案件，與本案所犯之竊盜罪，兩者罪質不同，互無關連性，犯罪型態、手段及社會危害程度亦迥然有別，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此有何特別惡性之存在或對刑罰反應力薄

弱情事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，認並無累犯之加重事由，爰不予加重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亦破壞社會治安，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實應給予相當責難，兼衡被告所竊得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、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雨傘1支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返還、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翁碧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5813號

被　　告　莊佳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佳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5年4月5日12時1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張文薰所有之雨傘1支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

二、案經張文薰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

(一)被告莊佳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張文薰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被害報告單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之罪嫌。其曾犯妨害自由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嘉簡字第15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可考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斟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

解釋意旨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簡靜玉